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河南省工业学校（单位名称）的河南省工业学校开放式虚拟仿真实训教学平台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(开放式虚拟仿真实训教学管理平台)，属于(信息传输业)；制造商为(杭州学呗科技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314.1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14.49万元<sup>①</sup>，属于(小型企业)；

2. (机械虚拟博物馆建设)，属于(信息传输业)；制造商为(河南阿尔法科技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13人，营业收入为42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59万元，属于(小型企业)；

3. (大屏配套升级)，属于(信息传输业)；制造商为(河南阿尔法科技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13人，营业收入428万元，资产总额1059万元，属于(小型企业) 4. (系统集成)，属于(信息传输业)；制造商为(河南阿尔法科技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13人，营业收入为42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59万元，属于(小型企业)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河南阿尔法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6月03日

<sup>①</sup>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